

补正通知

刘子能、刘子洪、刘子祥：

我单位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向你送达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粤中圃听告〔2026〕39 号）中出现笔误，现补正如下：“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二方面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第一项第（三）部分第 1 点”改为“《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城市管理类）》第二方面城乡规划管理类第一条第（三）项第（1）目及第二条第（二）项”。

特此说明！

